

福嚴推廣教育班第 31 期（《初期大乘佛教》）

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

「補充講義」——華嚴法門概說（三） (pp. 1038–1071)

釋長慈 (2016.3.20)

參、菩薩本業

（壹）在家與出家菩薩（pp. 1038–1055）

一、總明「菩薩本業」即菩薩初學的行業（p. 1038）

「本業」為 *ādikarmika* 的意譯；「菩薩本業」，是菩薩初學的行業。

二、舉〈淨行品〉和《郁伽長者經》闡明菩薩的本業

（一）〈淨行品〉（pp. 1038–1044）

1、簡述諸譯本，及選擇依支謙本為研討的對象

- ◎支謙所譯《菩薩本業經》¹的〈願行品〉²，聶道真所譯的《諸菩薩求佛本業經》，與「晉譯本」的〈淨行品〉第 7，「唐譯本」的〈淨行品〉第 11，是同本異譯。³
◎這裏，依譯出最早的支謙本為主。

2、正明〈淨行品〉之內容要義

（1）主要乃為初學說，顯示悲願行的出家菩薩，於生活中觸類立願

- ◎《華嚴經》所表達的，是不思議解脫境界，一般是不容易修學的。只有這一品，為初學說，意境雖非常高遠，但不離日常生活。日常生活，是人間的（與天、鬼無關）在家與出家生活。在在家與出家的日常生活中，事事物物，都為普利眾生而發願，就是在家菩薩、出家菩薩的生活；在家與出家，都可以修菩薩行的。
- ◎本品所說的願，與法藏（*Dharmākara*）菩薩、阿閦（*Aksobhya*）菩薩的本願不同，也與〈十地品〉中，盡虛空、遍法界的十大願不同。
- 本品所說的，是平常的生活，見到的人與物，都觸類立願——「當願眾生」，願眾生離苦、離煩惱、離罪惡，修善以向光明的佛道。這是菩薩的「悲願行」，隨時都不離

¹ 印順導師著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. 1002：

《菩薩本業經》，一卷，吳支謙譯，這也是道安以來的一致傳說。這部經的內容，有三部分：一、（缺品名）與《兜沙經》的內容相當，可說是《兜沙經》的簡化與漢化（不用音譯），這是符合支謙的譯風的。二、〈願行品〉第二，與「唐譯本」的〈淨行品〉第十一相當。三、〈十地品〉第三，是「唐譯本」的〈昇須彌山頂品〉第十三，〈須彌頂上偈讚品〉第十四（這部分的譯文，非常簡略），及〈十住品〉第十五的異譯，但沒有〈十住品〉的偈頌。

² 印順導師著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. 1277。

³ 四譯本：

（1）吳 支謙譯《佛說菩薩本業經》〈願行品〉（大正 10，447b6–449b24）。

（2）西晉 聶道真譯《諸菩薩求佛本業經》（大正 10，451b21–454a7）。

（3）東晉 佛駄跋陀羅譯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6 〈淨行品第七〉（大正 9，430a22–432c17）。

（4）唐 于闐 實叉難陀譯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14 〈淨行品第十一〉（大正 10，69b19–72a21）。

悲念；

◎《般若經》等是菩薩的「智證行」，隨事都不離無所得。

※智慧增上與悲願增上，為大乘佛法的兩大！

（2）全品內容之概述

A、法門之起始因緣

◎這一法門，由智首（Jñānaśīras）菩薩發問，敬首——文殊師利（Mañjuśrī）菩薩說。

◎菩薩的三業清淨，具足菩薩的功德，為一切眾生所依怙，要從「以誓自要，念安世間，奉戒行願，以立德本」⁴做起。

B、諸譯本偈數的比對

◎支謙的譯本，134願——134偈，及結偈（其他的譯本缺），共135偈。

◎「晉譯本」為140願偈。

◎「唐譯本」141願偈。

◎聶道真譯本，作長行體（與西藏的譯本相合），共133願。

※四本的出入不大。

C、〈淨行品〉之三類內容

全品的內容，可分三類：

（A）菩薩的在家生活（第1-10偈，共10偈）

一、菩薩的在家生活，10偈。

a、概述在家生活

◎「孝事父母」、「順敬妻子」，是家庭的基本要務。

◎「受五欲」、「伎樂」、「瓔珞」（莊嚴具）、「妓女」，是在家及富有長者的生活。

◎「樓閣」、「房舍」，是住處。

◎以上是自己受用，還（p. 1040）要用來「布施」福田。⁵

⁴ [原書 p. 1052 註 1] 《菩薩本業經》（大正 10，447b）。

⁵ 《佛說菩薩本業經》卷 1 〈2 願行品〉（大正 10，447 b25-c8）：

一、家庭之基本要務

1、居家奉戒，當願眾生，貪欲意解，入空法中。
2、孝事父母，當願眾生，一切護視，使得佛道。
3、順教妻子，當願眾生，令出愛獄，無戀慕心。

二、在家及富長者之生活

4、若得五欲，當願眾生，皆入清淨，心無所著。
5、若在伎樂，當願眾生，悉得法樂，歡喜之忍。
6、著寶瓔珞，當願眾生，解去重擔，諸綺可意。
7、見諸妓女，當願眾生，棄捐色愛，無姪効^{*}態。
※ 効 [yì 一']：同“逸”。逸樂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，p. 1001）

b、辨支謙譯本重戒及出家

- ◎支謙譯本是重戒的，如初願說：「居家奉戒」，其他譯本只說「在家」。
◎偈前說：「奉戒行願，以立德本」，末後說：「是為菩薩戒願俱行」，⁶都是支謙譯本所特有的。菩薩，不論在家與出家，是不可以沒有戒行的。

c、結

本品所說的在家生活，極為簡略，沒有說奉什麼戒，也沒有說到職業。在家生活簡略，而出家生活極詳，表示了本品是繼承佛教的傳統，重於出家修行的。

（B）從在家至出家之過程（第 11–26 偈，共 16 偈）

二、「厭家」以下 16 偈，是從在家到出家，完成出家志願的過程。⁷

（C）菩薩的出家生活（第 27–134 偈，共 108 偈）

三、「開門戶」以下，共 109 願，是菩薩的出家生活。⁸其中，

a、概說出家的生活

1、「開門」以下 8 偈 (027–032)，是出家生活的概說。或 (029)「入室」，或 (032)「入眾」，常在宴坐、禪觀的生活中。⁹

b、早上起身之動作

2、「早起」以下 13 偈 (035–047)，早上起來，衣裳穿好了，就淨潔身體。¹⁰

三、在家菩薩之住處

8、若上樓閣，當願眾生，皆昇法堂，受佛諸經。

9、身在房室，當願眾生，覺知惡露，無有更樂。

四、自用與布施

10、布施所有，當願眾生，興福救之，莫墮慳貪。

⁶ [原書 p. 1052 註 2] 《菩薩本業經》(大正 10, 449b23–24)。

⁷ (1) 《佛說菩薩本業經》卷 1 〈願行品〉(大正 10, 447c8–29)。

(2) 另參閱：印順導師著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(p.1041–p.1042)。

⁸ 《佛說菩薩本業經》卷 1 〈願行品〉(大正 10, 447c29–449b24)。編按：正確應為 108 偈。

⁹ 《佛說菩薩本業經》卷 1 〈願行品〉(大正 10, 447c29–448a10)：

27、凡開門戶，當願眾生，開現道法，至於泥洹。

28、關閉門戶，當願眾生，閉塞惡道，罪得除盡。

29、入室當願，一切眾生，安隱寂寞，得止觀意。

30、敷床當願，一切眾生，入大乘道，濟安天下。

31、宴坐當願，一切眾生，坐佛道樹，心無所猗。

32、入眾當願，一切眾生，成戒定慧，解度知見。^{*}

33、數息當願，一切眾生，得捨家中，無世間念。

34、守意當願，一切眾生，心不放逸，無有雜念。

* 《諸菩薩求佛本業經》卷 1 (大正 10, 452a18–20)：「菩薩正坐時，心念言：『十方天下人皆使入正功德中，無令有狐疑增減佛經中。』」

¹⁰ 《佛說菩薩本業經》卷 1 〈願行品〉(大正 10, 448a10–27)：

c、上午外出乞食之事（第 48–118 倍，共 71 倍）

3、「出門」以下，是上午外出乞食的事。

（a）在路上

如「出門」下 7 倍（048–054），在路上。¹¹

（b）遇風雨或休息

「風揚塵」下 3 倍（055–057），是遇風雨或休息。¹²

（c）見到了山林河海

「林澤」以下 10 倍（058–067），見到了山林河海。¹³

-
- 35、早起當願，一切眾生，覺識非常，興精進意，
 - 36、下床當願，一切眾生，履踐佛迹，心不動搖。
 - 37、著裳當願，一切眾生，常知慚愧，攝意守道。
 - 38、結帶當願，一切眾生，束帶修善，志無解已。^{*}
 - 39、次著中衣，當願眾生，恭敬畏慎，無有慢墮。
 - 40、被上法服，當願眾生，服聖表式^{*}，敏於道行。
 - 41、左右便利，當願眾生，蠲除污穢，無姪怒癡。
 - 42、已而就水，當願眾生，柔和軟弱，清淨謹飾。
 - 43、用水既淨，當願眾生，以法自洗，無復惡態。
 - 44、手執楊枝，當願眾生，學以法句，撻^{*}去諸垢。
 - 45、澡漱口齒，當願眾生，蕩滌情性，如清淨住。
 - 46、盥手當願，一切眾生，得柔淨掌，執受經道。
 - 47、澡面當願，一切眾生，常向清淨，心無瑕疵。

※《諸菩薩求佛本業經》卷 1（大正 10, 452a28–29）：「菩薩繫帶時，心念言：『十方天下人皆使結諸功德悉令堅。』」

※表式：表彰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 535）

※撻〔tī 古一〕：挑出；剔除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 940）

¹¹ 《佛說菩薩本業經》卷 1〈願行品〉（大正 10, 448a27–b6）：

- 48、出門當願，一切眾生，如佛所欲，出度三界。
- 49、向道當願，一切眾生，向無上道，志不退轉，
- 50、行道當願，一切眾生，遊於無際，不中休息。
- 51、上坂^{*}當願，一切眾生，樂昇上道，無所疑難。
- 52、下坂當願，一切眾生，深入廣博，微妙法中。
- 53、行於曲路，當願眾生，棄邪曲意，行不忮忮^{*}。
- 54、行於直路，當願眾生，得中正意，言無諛詭。

※坂〔bǎn ㄅㄢˇ〕：山坡；斜坡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一），p. 914）

※忮〔zhì ㄓˋ〕：1.強悍，凶狠。2.嫉妒；忌恨。3.固執。4.違逆。5.惡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 431）

¹² 《佛說菩薩本業經》卷 1〈願行品〉（大正 10, 448b7–11）：

- 55、見風揚塵，當願眾生，經明行修，心不紛亂。
- 56、見雨淹塵，當願眾生，大慈伏意，不起諸想。
- 57、涼息樹下，當願眾生，伏心在道，經意不疲。

¹³ 《佛說菩薩本業經》卷 1〈願行品〉（大正 10, 448b11–24）：

- 58、入林澤中，當願眾生，學為儒林^{*}，養徒以德。^{*}

（d）見田園等

「汲井」下 5 倭 (068–072)，見田園等。¹⁴

（e）在聚落見到異教的修行者

「丘聚舍」以下 7 倭 (073–079)，在聚落（城邑）邊緣，見到異教的修行者。¹⁵

（f）進了城中見到宮殿與王臣等

「城郭」以下，7 倭 (080–086) 是進了城中，見宮殿與王臣等；¹⁶

- 59、行見高山，當願眾生，志仰高大，積德無厭，
- 60、行見刺棘，當願眾生，三毒消滅，無貳害心。
- 61、得好葉樹，當願眾生，以道自蔭，入禪三昧。
- 62、樹華繁熾^{*}，當願眾生，三十二相，諸好滿具。
- 63、果蓏^{*}盛好，當願眾生，起道樹行，成無上果。
- 64、覩諸流水，當願眾生，得正溝流，入佛海智。
- 65、覩諸陂^{*}池，當願眾生，一切功德，慧行充滿，
- 66、若見泉水，當願眾生，入佛淵智，所問無窮。
- 67、遙望江海，當願眾生，入深佛藏，無盡之法。

※儒林：2.泛指儒生、讀書人。3.泛指士林、讀書人的圈子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 1712）

※《諸菩薩求佛本業經》卷1（大正 10, 452, c2–4）：「菩薩見林大樹時，心念言：『十方天下人皆使無不歸仰供養者，天上世間皆悉然。』」

※繁熾：繁盛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，（九）p. 990）

※蓏 [luǒ ㄌㄨㄥˇ]：瓜類植物的果實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 504）

※陂 [bēi ㄅㄟ] 池：池塘湖泊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一），p. 958）

¹⁴ 《佛說菩薩本業經》卷1〈願行品〉（大正 10, 448b24–c1）：

- 68、見人汲井，當願眾生，開心受法，得一味道。
- 69、過度橋梁，當願眾生，興造法橋，度人不休。
- 70、見修園圃，當願眾生，耘除穢惡，不生欲根。
- 71、見田稻穀，當願眾生，廣殖福德，不為災患。
- 72、見好園圃，當願眾生，得周滿持，道法備具。

¹⁵ 《佛說菩薩本業經》卷1〈願行品〉（大正 10, 448c1–10）：

- 73、見丘聚舍，當願眾生，常處仁智，道無危殆。
- 74、見精學堂，當願眾生，講誦經道，日進不衰。
- 75、見人眾聚，當願眾生，功滿得佛，成弟子眾。
- 76、見人閑居，當願眾生，恬惔無為，遊志典籍。
- 77、得見沙門，當願眾生，多聞戒具，誨人不倦。
- 78、見異道人，當願眾生，遠去邪見，入八正道。
- 79、得見仙人，當願眾生，意行具足，所欲者成。

¹⁶ 《佛說菩薩本業經》卷1〈願行品〉（大正 10, 448c10–19）：

- 80、行到城郭，當願眾生，持戒完具，心無虧缺。
- 81、望見宮闕，當願眾生，聰明遠照，諸善普立。
- 82、若見帝王，當願眾生，得奉聖化，如正道教。
- 83、見帝王子，當願眾生，履佛子行，化生法中。
- 84、若見公卿，當願眾生，明於道理，助利天下。
- 85、見諸臣吏，當願眾生，忠正順善，無固貳心。

（g）見到不同的人物

12 偎（087–098），見到不同的人物。¹⁷

（h）整飭威儀去乞食或應供

「持錫杖」以下，共 20 偎（099–118），是整飭自己的威儀，去乞食或應供。受供以後，為施主「講經說法」、「咒願達嚙¹⁸」，是僧眾應供的軌則。¹⁹

86、見被鎧甲，當願眾生，誓被法鎧，不違本願。

¹⁷ 《佛說菩薩本業經》卷 1 〈願行品〉（大正 10，448c19–449a5）：

87、見魯鈍人，當願眾生，勇於道義，成四無畏。

88、見憂愁人，當願眾生，離諸恐怖，無復憂戚。

89、見喜笑人，當願眾生，捨非常樂，五欲自娛。

90、見勤苦人，當願眾生，得泥洹道，免度諸厄。

91、見安樂人，當願眾生，安快如佛，惔怕無患。

92、見疾病人，當願眾生，知空非身，無苦痛意。

93、見強健人，當願眾生，得金剛形，無有衰耗，

94、見醜陋人，當願眾生，去醜惡行，以善自嚴。

95、見端正人，當願眾生，意行質直，愛好道法。

96、見報恩人，當願眾生，念佛恩德，行菩薩行。

97、見背恩人，當願眾生，降心伏意，棄捐諸惡。

98、見貪欲人，當願眾生，法施天下，無慳貪意。

¹⁸ (1) 達嚙：佛教語，施捨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，p. 1014）

(2) 另參閱：印順導師著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p.504–505。

¹⁹ 《佛說菩薩本業經》卷 1 〈願行品〉（大正 10，449a5–b2）：

99、行持錫杖，當願眾生，依仗於法，分流德化。

100、挾持應器，當願眾生，受而知施，修六重法^{*}。

101、入里分衛^{*}，當願眾生，如戒法求，無得疑妄。

102、到人門戶，當願眾生，入總持門，悉見諸法。

103、入人堂室，當願眾生，昇佛聖堂，深行微妙。

104、人不與食，當願眾生，得般若意，無望無惜。

105、主人未辦，當願眾生，離三惡道，無飢渴想。

106、授空應器，當願眾生，皆得至空，無欲之性。

107、受滿應器，當願眾生，一切成滿，道品之法。

108、擎持鉢飯，當願眾生，為法供養，志在大道。

109、與廉人坐，當願眾生，廉潔知恥，所作不妄。

110、坐有貪人，當願眾生，無有強顏，貪鄙之心。

111、得香美食，當願眾生，知節少欲，情無所著。

112、得不美食，當願眾生，知身幻法，好惡無異。

113、舉飯向口，當願眾生，悉得諸經，諸佛法味。

114、所噉雜味，當願眾生，味味如佛，化成甘露。

115、飯食已訖，當願眾生，德行充盈，成十種力。

116、講經說法，當願眾生，志意開達，聞法即寤。

117、呪願達嚙，當願眾生，悉令通佛，十二部經。

118、罷坐退去，當願眾生，一切究竟，得三甘露。^{*}

※六重法：《長阿含經》卷 9 《十上經》（大正 1，54a9–19）：「云何六成法？謂六重法。若有比

丘修六重法，可敬可重，和合於眾，無有諍訟，獨行無雜。云何六？於是，⁽¹⁾比丘身常行慈，敬梵行者，住仁愛心，名曰重法；可敬可重，和合於眾，無有諍訟，獨行無雜。復次，

d、回寺院生活（119–134 偎，共 16 偎）

（a）回寺洗浴

4. 「入水」以下 4 偎 (119–122) 是回寺洗浴，大概因水的冷熱，而說到天時的盛暑與嚴寒²⁰。

（b）下午在寺中的生活

「誦讀經偈」以下 9 偎 (123–131)，讀經、見佛、禮佛、旋塔、讚佛，是一般下午在寺中的生活²¹。

（c）臨睡的生活

「洗足」以下三偈 (132–134)，是臨睡的生活。「臥覺」，又要開始一天的生活了。²²

（3）別說從在家而向出家的過程（第 11–26 偎，共 16 偎）

(p. 1041) 第二段，從在家而向出家的過程，共 16 偎，在意義與次第上，各譯本不完全一致，所關的問題不小，有分別解說的必要。

A、略辨經義

大概的說，古譯的支謙本與聶道真本為一系，新譯的「晉譯本」與「唐譯本」為一系。經文的原義，應該是屬於古本的。

比丘⁽²⁾口慈、⁽³⁾意慈，⁽⁴⁾以法得養，及鉢中餘與人共之，不懷彼此。復次，⁽⁵⁾比丘聖所行戒，不犯不毀，無有染汙，智者所稱，善具足持，成就定意。復次，⁽⁶⁾比丘成就賢聖出要，平等盡苦，正見及諸梵行，是名重法；可敬可重，和合於眾，無有諍訟，獨行不雜。」

※分衛：佛教語。謂僧人乞食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二)，p. 587)

※《諸菩薩求佛本業經》卷 1 (大正 10, 453c8–10)：「菩薩說經呪願已，出去時，心念言：『十方天下人皆使出於三處色無常空中，悉受得佛智慧。』」

²⁰ 《佛說菩薩本業經》卷 1 〈願行品〉(大正 10, 449b2–7)：

119、若欲入水，當願眾生，身口意淨，等於三塗。*

120、澡浴身體，當願眾生，蕩除心垢，見生死際。

121、盛暑熱極，當願眾生，得清涼定，滅一切苦。

122、冰凍寒甚，當願眾生，心冷愛除，無復情欲。

※《諸菩薩求佛本業經》卷 1 (大正 10, 453c10–12)：「菩薩入水時，心念言：『十方天下人皆使入佛智慧中，過去當來今現在悉平等。』」

²¹ 《佛說菩薩本業經》卷 1 〈願行品〉(大正 10, 449b7–19)：

123、誦讀經偈，當願眾生，博解諸法，無復漏忘。

124、若得見佛，當願眾生，常與佛會，行七覺意。

125、見佛圖像，當願眾生，悉覩十方，眼無障蔽。

126、拜謁佛時，當願眾生，得道如佛，莫能見頂。

127、稽首而起，當願眾生，皆如佛意，尊貴無上。

128、始欲旋塔，當願眾生，施行福祐，究暢道意。

129、遶塔三匝，當願眾生，得一向意，不斷四喜。

130、行詠歌經，當願眾生，念佛恩德，行法供養。

131、畢住讚佛，當願眾生，光明神德，如佛法身。

²² 《佛說菩薩本業經》卷 1 〈願行品〉(大正 10, 449b19–23)：

132、暮將洗足，當願眾生，得四神足，周遍十方。

133、昏夜寢息，當願眾生，離於闇冥，無復五蓋。

134、臥覺當願，都使眾生，得佛十八，不絕之法。

B、詳明偈義

（A）引偈

這部分的偈頌，錄《菩薩本業經》說如下²³：

- 11、若患厭家，當願眾生，疾得解脫，無所拘綴²⁴。
- 12、若棄家出，當願眾生，離諸惱罪，從正得安。
- 13、入佛宗廟，當願眾生，近佛行法，無復罣礙。
- 14、詣師友所，當願眾生，開達入正，悉得如願。
- 15、請求捨罪，當願眾生，得成就志，學不中悔。
- 16、脫去白衣，當願眾生，解道修德，無有懈怠。
- 17、受著袈裟，當願眾生，被服法行，心無沾汙。
- 18、除剃鬚髮，當願眾生，除捐飾好，無有眾勞。
- 19、已作沙門，當願眾生，受行佛意，開導天下。
- 20、受成就戒，當願眾生，得道方便，慧度無極。
- 21、守護道禁，當願眾生，皆奉法律：不犯法教。（p. 1042）
- 22、始受和上，當願眾生，令如禪意，思惟解脫。
- 23、受大小師，當願眾生，承佛聖教，所受不忘。
- 24、自歸於佛，當願眾生，體解大道，發無上意。
- 25、自歸於法，當願眾生，深入經藏，智慧如海。
- 26、自歸於僧，當願眾生，依附聖眾，從正得度。

（B）述義

a、第 11-19 倵

◎第 1 倵 (011)，對家庭的生活，生起厭惡的情緒。「晉譯本」與「唐譯本」，作「若在厄難」，那是在家生活而遭遇了困厄。在家遭遇困境，常常是引起厭患家庭生活的原因。

◎第 2 倵 (012)，棄家庭而離去。

◎第 3 倵 (013)，到寺院中來。

◎第 4 倵 (014)，「詣師友所」，聶譯本作「至師和上所」，晉唐二譯作「詣大小師」。²⁵這是求得出家的師長，就是和上。出家要有師長，要得到師長的允許，所以「詣師友（和上）所」。依律制，出家時受沙彌戒，要有二師——和上與阿闍梨，所以晉、唐二譯，寫作「大小二師」²⁶。其實，這裏並沒有說受戒，是說求得出家的師長。

²³ [原書 p. 1052 註 3]《佛說菩薩本業經》(大正 10, 447c8-29)

²⁴ 拘綴〔chuò ㄔㄨㄛˋ〕：羈絆，牽制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六), p. 486)

²⁵ (1) 東晉佛馱跋陀羅譯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6〈7 淨行品〉：「詣大小師，當願眾生，開方便門，深入法要。」(大正 9, 430c19-20)

(2) 唐實叉難陀譯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14〈11 淨行品〉：「詣大小師，當願眾生，巧事師長，習行善法。」(大正 10, 70a21-22)

²⁶ [原書 p. 1052 註 4]《諸菩薩求佛本業經》(大正 10, 451c)。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6(大正 9, 34c)。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14(大正 10, 70a)。

- ◎第 5 僥 (015)，「請求捨罪」，是求師長准予懺悔、出家的意思。
- ◎第 6 僥 (016)，脫去世俗的白衣。
- ◎第 7 僥 (017)，穿上袈裟。
- ◎第 8 僥 (018)，剃除鬚髮。
- ◎第 9 僥 (019)，「作沙門」。換了服裝，剃去鬚髮，有了出家——沙門的形儀，成為形式上的出家人。

b、第 20 僥：兼論「受成就戒」之意

- 第 10 僥，「受成就戒，當願眾生，得道方便，慧度無極」。
- ◎與這一偈相當的，聶譯本為第八願，「作大沙門」。
 - ◎唐譯移在最後說：「受具足戒，當願眾生，具諸方便，得最勝法」。²⁷

(a) 平川彰的看法

(p. 1043)《初期大乘佛教之研究》，以為支謙譯，是以歸依三寶為受戒儀式；「具足戒」，應為後來的演變。²⁸

(b) 印順導師的看法

然支謙所譯的「受成就戒」，到底什麼意義？

I、辨譯語

(I) 受「成就」戒，與受「具足」戒，無太大差異

- ◎如經說戒具足、定具足、慧具足、解脫具足、解脫知見具足，是無學戒等功德具足。
- 「具足」的原語 sampadā，日譯本或譯「圓足」²⁹。
- ◎《中阿含》《成就經》，與《增支部》經相當，「成就」的原語為 sampanna，日譯本作「圓足」³⁰。
- ◎又《中部》《有學經》，所說「戒成就」的內容，與玄奘所譯的「安住具戒，善能守護別解脫律儀，軌則圓滿，所行圓滿，於微小罪生大怖畏，具諸學處」相合。所以受「成就」戒，與一般的受「具足」戒 (upasampadā)³¹，沒有太大的差別。

(II) sampadā 和 upasampadā 的譯語及發展次第

- ◎如譯 sampadā 為「具足」、「圓足」或「成就」，那應譯 upasampadā 為「近具足」、「近圓」。先有 sampadā，後有 upasampadā：如兄名難陀，弟名優波 Upa 難陀；父親名提舍，生兒名優波提舍。
- ◎佛教先有 sampadā 戒，後來律制完備，才有 upasampadā 戒。

²⁷ [原書 p. 1052 註 5]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6 (大正 9, 431a)。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14 (大正 10, 70b)。

²⁸ [原書 p. 1052 註 6]平川彰著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研究》，p. 500。

²⁹ [原書 p. 1053 註 7]《增支部》「五集」(南傳 19, 111、164)。

³⁰ [原書 p. 1053 註 8]《中阿含經》卷 5《成就戒經》(大正 1, 449c)。《增支部》「五集」《南傳 19, 268)。

³¹ [原書 p. 1053 註 9]《中部》(53)《有學經》(南傳 10, 109)。

II、辨實義

- ◎「善來」出家的，律典也名為受「具足」（近圓）戒，那是後起的名詞，應用到早期了。相反的，初期大乘經，重在早期的出家生活，所以說受「成就」戒。實質上，早期與後期，出家受戒的都是比丘。
- ◎如願文中，早起「著裳」（037）、「中衣」（039）、「上法服」（040）——著三衣。外出分衛³²（101），不只乞食，也是僧差應供，所以「飯食已訖」（115），要「講經說法」（116）、「咒願達覲」（117）。寺院比丘的集體生活，與律制完全符合。

III、結

所以出家菩薩的「受成就戒」，「聶譯本」作「作大沙門」，「晉」、「唐譯本」作「受具足戒」，意義上是沒有什麼不合的！

c、第 21–23 儻

- ◎第 11 儻（021），「守護道禁」，是護持所受的戒法。晉、唐二譯，分別為「受持淨戒」，「受行道禁」二願。³³
- ◎第 12 儻（022），「受和上」。³⁴第 13 儻（023），「受大小師」，是承受和上與二師——（羯磨）戒師與教授師的教誨。這是受比丘戒必備的三師，受戒以後，也要受和上等的教誨。
- 晉、唐二譯，以「大小師」為受沙彌戒事，移到前面去，與求出家的師長相合，所以這裏只有和上，沒有二師了。³⁵

d、第 24–26 儻

第 14–16 儻（024–026）歸依三寶。

約佛教的儀制說：在家要受三歸依，受沙彌、比丘戒，也要受三歸。

- ◎晉、唐二譯，以出家為受沙彌戒，所以將二師與三歸，都移到前面去。依古譯，三歸

³² 分衛：謂僧人乞食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二），p. 564）

³³ 按：

- (1) 東晉佛駁跋陀羅譯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6〈7 淨行品〉：「受持淨戒，當願眾生，具足修習，學一切戒。受行道禁，當願眾生，具足道戒，修如實業。」（大正 9，431a2–5）
- (2) 西晉聶道真譯《諸菩薩求佛本業經》卷 1：「菩薩持戒時，心念言：『十方天下人皆使護持禁戒，莫令犯如法。』」（大正 10，451c27–28）
- (3) 唐實叉難陀譯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14〈11 淨行品〉：「受學戒時，當願眾生：善學於戒，不作眾惡。」（大正 10，70b4–5）

³⁴ 對應支謙本第 22 儻「始受和上」：

- (1) 東晉佛駁跋陀羅譯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6〈7 淨行品〉：「始請和尚，當願眾生，得無生智，到於彼岸。」（大正 9，431a5–6）
- (2) 唐實叉難陀譯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14〈11 淨行品〉：「受和尚教，當願眾生，入無生智，到無依處。」（大正 10，70b7–8）

³⁵ 對應支謙本第 23 儻「受大小師」：

- 唐實叉難陀譯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14〈11 淨行品〉：「受闍梨教，當願眾生，具足威儀，所行真實。」（大正 10，70b5–7）

依在後。³⁶

◎在出家，受戒終了而舉三歸依，似乎表示了，出家者的身心，全部歸向於三寶的意思。

e、小結

◎從上面一六偈看來，菩薩的出家生活，是進入寺院中出家，過著一般比丘的律儀生活。

◎菩薩出家而與一般（聲聞）比丘不同的，不在事行方面，而在事事發願，時時發願，悲念眾生，而歸向於佛道。

3、小結

〈淨行品〉所說的出家菩薩，代表了悲願增上的菩薩行，在傳統的僧團內流傳起來。

（二）《郁伽長者經》(pp. 1044-1052)

在初期大乘聖典中，敘述菩薩在家生活，出家生活的，《華嚴》的〈淨行品〉以外，有《郁伽長者經》，對當時菩薩道的實際情形，可作比對的研究，所以附在這裏說。

1、現存有三譯本

這部經，現存三種譯本：

- 一、後漢光和四年（西元 181），安玄譯，名《法鏡經》，一卷。
- 二、曹魏康僧鎧（Samghavarman）譯，名《郁伽長者所問經》，今編入《大寶積經》卷 82 〈郁伽長者會〉。依譯文，這不可能是曹魏的古譯，可能是傳為佚失了的，晉白法祖或劉宋曇摩蜜多（Dharmamitra）(p. 1045) 所譯出。
- 三、晉竺法護譯，名《郁迦羅越問菩薩行經》，1 卷。

2、經文要義

（1）傾向於理想的，在家修梵行的菩薩佛教

A、三類菩薩

本經為郁伽（Ugra）長者說：菩薩有在家菩薩行，出家菩薩行，在家菩薩而受出家戒行——三類。

（A）在家菩薩行

- 1、在家菩薩行，先說歸依三寶。在所歸僧寶中，
 ⊙初說依聲聞、辟支佛，而不求聲聞、辟支佛的解脫。
 ⊙次說歸依受記的不退轉菩薩，不依聲聞僧。
- 2、其次，受持五戒。五戒末後說：不相讒³⁷而和合，不龐言，不綺語，不癡罔³⁸[貪]，

³⁶ 古譯與新譯置歸依三寶偈頌之次第：

| | 歸依佛 | 歸依法 | 歸依僧 |
|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
| 支謙 | 第 24 倶 | 第 25 倶 | 第 26 倶 |
| 晉、唐二譯 | 第 20 倶 | 第 21 倶 | 第 22 倶 |

³⁷ 謗〔chán ㄔㄢ〕：說別人的壞話，說陷害人的話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一），p. 467）

不敗亂³⁹而忍[不瞋]，離邪見而正見⁴⁰：這是五戒而含攝了十善行。

- 3、在家菩薩，要到寺院去修八關齋⁴¹；
- 4、如見比丘而所行不正的，應該尊敬袈裟，對非法比丘生悲憫心。
- 5、如當時沒有佛，沒有聖者，沒有說法者，那就應該禮十方佛，懺悔、隨喜、勸請、迴向⁴²。
- 6、要願度一切眾生，以財施、法施利人。
- 7、對於在家的生活，妻、子、財物，都深深的厭惡。
- 8、時常到寺院中去，應先禮佛塔，而發居住寺院的意願。
- 9、對寺院中的比丘們，要理解他們各人所有的特長，從他們學習。
- 10、對比丘們的布施，要平等，盡力。

（B）出家菩薩行

- 1、出家菩薩行，要下鬚髮，受戒。
- 2、住四聖種⁴³，對於衣服，乞食，樹下住或塚間住，醫藥，都要知足。
- 3、然後到山林野外，修阿蘭若行——遠離的，獨處的專精修行。

³⁸ 罔〔wǎng ㄨㄤˇ〕：無知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八），p. 1017）

³⁹ 敗亂：1.混亂。2.崩潰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 460）

⁴⁰ (1) [原書 p.1053 註 10] 《法鏡經》(大正 12, 17a15–20)。《郁迦羅越問菩薩行經》(大正 12, 24c8–13)。《大寶積經》卷 82 〈郁伽長者會〉(大正 11, 473c15–474a3)。

(2) 《法鏡經》卷 1 (大正 12, 17a15–20)：「不當以相讒眾人，紛諍者而以和協之，以為不龐言。以柔軟之言，恒先與人言。亦不以綺語——為義說、為法說、為時說、為如事說。亦不有癡網，而以安隱加施眾生。意為不敗亂，恒以忍辱力而自嚴，以為用正見去離邪見。」

(3) 《郁迦羅越問菩薩行經》卷 1 〈2 戒品〉(大正 12, 24c8–13)：「若有鬪變解令和合，不當剛強語，當吉祥所言，具足而不兩舌。所說如義不為非法，所語輒善不失慈心，所言如語而不可動。斷諸勤苦無傷害意，以忍辱之力，乘僧那[※]涅之鎧。當為正見遠離邪見，其所施與無所適莫。」

※那+（僧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

(4) 《大寶積經》卷 82 (大正 11, 473c27–474a3)：「又復應當離於兩舌，若有諍訟應當和合，離於惡言出愛軟語，先語問訊不毀辱他。利益他語——法語、時語、實語、捨語、調伏語、不戲笑語。如說如作不生貪癡，常安一切心不毀壞，常修忍力以自莊嚴，常應正見離諸邪見，不禮餘天今當供佛。」

⁴¹ [原書 p. 1053 註 11] 《法鏡經》所說不明。《郁迦羅越問菩薩行經》(大正 12, 26c)。

⁴² [原書 p. 1053 註 12] 《法鏡經》(大正 12, 18c)。《郁迦羅越問菩薩行經》(大正 12, 26c)。《大寶積經》卷 28 〈郁伽長者會〉(大正 11, 475c)。

⁴³ 《大寶積經》卷 82 〈郁伽長者會〉(大正 11, 477b11–22)：「云何出家菩薩修四聖種？是出家菩薩⁽¹⁾隨所有衣應生知足、歡美知足；不為衣故而行妄語；若不得衣，不想、不念、不生憂惱；設令得衣，心不生著；雖服著衣而無繫著、不貪、不住，知其過咎、知於出離，隨是知足，不自稱譽、不毀他人。長者！出家之人⁽²⁾隨乞食、⁽³⁾隨所敷具，亦當知足而生歡美：不為敷具而起妄語；不得，不念、不生憂惱；得，不染著、無染心畜、不憍、不繫，知其過咎、知出離行，隨是知足，終不自稱、毀於他人。⁽⁴⁾樂斷、樂離、樂於修習，於此樂斷、樂離、樂修不自稱譽。長者！是名出家菩薩住四聖種。」

（C）在家菩薩受出家行

在家菩薩而受出家行⁴⁴，是：

- 1、布施一切而不望報；
- 2、淨梵行；
- 3、修禪而不證；
- 4、勤修智慧，慈心一切眾生；
- 5、護法⁴⁵

※這是郁伽長者的特行！度人的功德，比出家菩薩還多！

B、詮顯經義

這部經，在現實的部派佛教中，傾向於理想的菩薩佛教。

（A）存有描繪當時佛教實情的部分

- ◎如菩薩在家的，受三歸、五戒、八戒。深厭家庭生活的穢惡，愛慕出家生活；對家庭、妻兒的穢惡，說得非常的強調。當時的寺院（p. 1046），是傳統的比丘僧。
- ◎在家菩薩對出家比丘，恭敬供養，甚至割肉來治他的病⁴⁶。對不如法比丘，也尊重僧相（袈裟），不說他的罪過。
- ◎在出家比丘中，有少數出家菩薩共住，出家菩薩也是受大戒的。這些，是當時佛教的事實。

（B）法門的精神乃傾向於菩薩乘

但法門的精神，是傾向於菩薩乘的。

a、歸依不退轉菩薩，不歸依聲聞

如說歸依聲聞、辟支佛，又說歸依不退轉菩薩，不歸依聲聞。

b、與佛法重實義的精神相合

（a）從在家的穢惡說到身心的穢惡

經上說：「居家者，謂為居于一切眾勞[煩惱]，為居眾惡之念，為居眾惡之行，不化不自守，下愚凡人者為共居，與不諦人集會，是故謂為家也」。

從在家的穢惡，說到身心的穢惡⁴⁷。

⁴⁴ 印順導師著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.1270。

⁴⁵ (1) [原書 p.1053 註 13]《大寶積經》卷 82〈郁伽長者會〉(大正 11, 480a3-6)。

(2)《大寶積經》卷 82 (大正 11, 479c29-480a9)：「住在家地學出家戒，何等為五？(1)長者！菩薩住在家地中，不憚一切所有財物，與於一切智心相應，不望果報。(2)復次，長者！在家菩薩住在家地，具淨梵行，不習欲想，況二和合。(3)復次，長者！在家菩薩至於空處修習四禪，以方便力不入正位。(4)復次，長者！在家菩薩住在家地，應極精進學於智慧，一切眾生以慈相應。(5)復次，長者！在家菩薩住在家地，守護於法，亦勸他人。長者！是名在家菩薩住在家地，具足五法學出家戒。」

⁴⁶ [原書 p. 1053 註 14]《郁迦羅越問菩薩行經》(大正 12, 27b)。

⁴⁷ [原書 p. 1053 註 15]《法鏡經》(大正 12, 17b23-26)。

（b）空無我實踐的阿蘭若行

如阿蘭若行，不只是住在空閑，而重在空無我的實踐。

（c）結

這都與佛法重實義的精神相合。

c、從出家儀式，顯菩薩行者有著獨立的傾向

菩薩（比丘）在一般比丘中，而菩薩的出家，《法鏡經》這樣（大正 12，22b）說：「眾祐[世尊]便使慈氏開士[菩薩]，及一切行淨開士，聽[准許]舉彼理家[居士・家主]等……去家修道」。⁴⁸

在僧團中，特別命菩薩為他們剃髮出家，雖也是受大戒的，暗示了菩薩行者有著獨立的傾向。

C、小結

郁伽長者，

◎ 在《阿含經》中，一切都布施了，過著離欲梵行的生活，稱讚為得「八未曾有法」⁴⁹。

◎ 在本經中，代表了在家而修出家法的菩薩。在家而修出家法，比出家菩薩的功德更大。

所以，雖在傳統的立場，深厭在家的過患，欣慕出家生活，而在菩薩道中，表示了推重在家（而梵行）菩薩的理想。

（2）論出家菩薩比丘戒法的事行〔同二乘〕與智願行〔異二乘〕

A、出家菩薩是比丘、受出家戒

◎ (p. 1047) 在家菩薩到寺院中來，「視一切除餳[比丘]之眾所施行」。所見的比丘中，有奉菩薩藏的，有行菩薩道的⁵⁰。

◎ 出家菩薩也稱為比丘，是三本所共同的。

◎ 《郁迦羅越問菩薩行經》說：「願從世尊受法，欲除鬚髮，得為比丘，敬受大戒」⁵¹；「聽我等下鬚髮，受其[具]戒」⁵²。

◎ 〈郁伽長者會〉說：「哀愍我等，願得出家，……受出家戒」。⁵³

◎ 《法鏡經》說：「可得從眾祐[世尊]受去[出]家之戒，就除餳[比丘]之行」⁵⁴。

⁴⁸ 《法鏡經》（大正 12，22b1-4）。

⁴⁹ (1) [原書 p. 1053 註 16] 《中阿含經》卷 9 《郁伽長者經》（大正 1，479c-482c）。《增支部》「八集」（南傳 21，81-90）。

(2) 《中阿含經》卷 9（大正 1，484c2-4）：「手長者有八未成有法，云何有八？手長者有少欲、有信、有慚、有愧、有精進、有念、有定、有慧」。

(3) 印順導師著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. 247。

⁵⁰ [原書 p. 1053 註 17] 《法鏡經》（大正 12，19a27-b5）。《郁迦羅越問菩薩行經》（大正 12，27a25-b16）。《大寶積經》卷 82 〈郁伽長者會〉（大正 11，477a6-18）。

⁵¹ 《郁迦羅越問菩薩行經》（大正 12，27b21-22）。

⁵² 《郁迦羅越問菩薩行經》（大正 12，27b24-25）。

⁵³ 《大寶積經》卷 82 〈郁伽長者會〉（大正 11，477a25-b2）。

⁵⁴ [原書 p. 1053 註 18] 《法鏡經》（大正 12，22a26-27）。

出家菩薩，是比丘，受出家戒，這也是三本所共同的。

◎出家戒的內容，不一定是二百五十戒；只要是菩薩比丘所行的，當然是可以稱為比丘戒的，也可以稱為受具足戒的。受具足，在受戒的發展史中，有種種方式的。

B、依比丘戒法辨聲聞比丘與菩薩比丘的異同

(A) 相同點：事行

a、聲聞比丘的初期戒法

(a) 生活軌範

說到比丘戒法，重於生活軌範的，是四聖種，在上面⁵⁵已經說過了。

◎四聖種的本義，是對於衣服、飲食、住處——三事，隨所能得到的而能夠滿足；第四是「樂斷樂修」。後來適應事實的需要，改第四事為，隨所得的醫藥而能滿足。衣、食、住、藥知足，就是受比丘戒時所受的「四依」，是比丘對資生事物的基本態度。

◎本經三譯，都說到醫藥，然在以十事分別解說時，《法鏡經》與〈郁伽長者會〉，僅有「服法衣[袈裟]」，「不（捨）行匱⁵⁶」，「樹下坐」或「阿練兒處」，沒有說到醫藥⁵⁷。本經的原始本，大概是沒有說到醫藥的。

※這是重於生活軌範的比丘戒法。

(b) 道德軌範

還有重於道德軌範的戒法，如二百五十戒——學處。學處，是隨人違犯而漸漸制定的。早期的出家弟子，隨佛出家作比丘，還沒有制立學處，那時的比丘戒法，是身、語、意、命——四種清淨，或攝在八正道中的正見、正語、正業、正命等：這是重於道 (p. 1048) 德軌範的戒法。⁵⁸

⁵⁵ 印順導師著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. 201：

試從「四聖種」(carvāra-āryavamśā) 說起。四聖種是：隨所得衣服喜足，隨所得飲食喜足；隨所得房舍喜足；欲斷樂斷，欲修樂修。依著這四項去實行，就能成為聖者的種姓，所以稱為「聖種」。前三項，是衣、食、住——日常必需的物質生活。出家人應該隨所能得到的，心裏歡喜滿足，不失望，不貪求多量、精美與舒適。第四「欲斷樂斷，欲修樂修」，是為道的精誠。斷不善法，修善法；或斷五取蘊，修得涅槃，出家人為此而願欲、愛好，精進於聖道的實行。這四項，是出家人對維持生存的物資，及實現解脫的修斷，應有的根本觀念。惟有這樣，才能達成出家的崇高志願。

⁵⁶ 匋：同‘丐’，指乞求。(《古代漢語詞典》，p. 443)

⁵⁷ [原書 p. 1054 註 19] 《法鏡經》(大正 12, 19c15–20a21)。《大寶積經》卷 82 〈郁伽長者會〉(大正 11, 477b23–c19)。

⁵⁸ 印順導師著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. 290：

佛初期開示的「中道行」，就是八正道。八正道中有「正語」、「正業」、「正命」，內容就與「戒具足」(小戒)相當，如《中部》(117)《大四十經》，《中阿含經》(189)《聖道經》。《中阿含經》卷 49《聖道經》(大正 1, 736a–b) 說：

「云何正語？離妄言、兩舌、麤言、綺語，是謂正語」。

「云何正業？離殺、不與取、邪淫，是謂正業」。

「云何正命？若不求無滿意，不以若干種畜生之咒，不邪命存活；彼如法求衣被，……如法求飲食、床榻、湯藥，諸生活具，則以法也，是謂正命」。」

b、出家菩薩的比丘戒法

（a）引經

出家菩薩的戒清淨，如《法鏡經》（大正 12，21c14–21）說：

去家開士者，有四淨戒事：一曰造聖之典[聖種]，二曰慕樂精進[頭陀]德，三曰不與家居、去家者從事[獨處、遠離]，四曰不諛詭⁵⁹山澤[阿蘭若]居：是為去家開士者四淨戒事。

復有四淨戒事，何謂四？以守慎身，身無墨礙；以守慎言，言無墨礙；以守慎心，心無墨礙；去離邪疑，造一切敏意[一切智心]：是為去家開士者四淨戒事⁶⁰。

（b）釋義

I、生活軌範

淨戒的初四事，是住四聖種，受頭陀行，獨處，住阿蘭若，屬於比丘的生活軌範。

II、道德軌範

次四事，是身、語、意清淨而不著，離邪疑（邪見、邪命等）而起一切智心，是屬於比丘的道德軌範。

※這二者，就是出家菩薩的比丘戒法。聲聞比丘的初期戒法，也是這樣的。

（B）相異點：智願行

◎菩薩比丘與（初期）聲聞比丘，事行上是相同的，不同的是理想不同，志願不同，智慧方便不同。

◎出家的菩薩比丘，住阿蘭若處為主。在阿蘭若處所修持的，是心不散亂，總持，大慈大悲，五通，六波羅蜜，不捨一切智心，方便，以法施眾生，四攝，八正道，三解脫門，四依⁶¹（這些道品，與「中品般若」所說相近⁶²）：這是出家菩薩住沙門法⁶³。

（3）論出家菩薩的住處

A、總述

◎出家菩薩的住處，是阿蘭若處，但不是唯一的住處。

◎「上面」⁶⁴曾說到：依住處而分，比丘有⁽¹⁾阿蘭若比丘，⁽²⁾近聚落處（住）比丘，⁽³⁾聚落（住）比丘——三類。

⁵⁹ 諛詭：奉承詭媚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一），p. 183）

⁶⁰ [原書 p. 1054 註 20]參閱《郁迦羅越問菩薩行經》（大正 12，29c25–30a3）。《大寶積經》卷 82（大正 11，479b16–22）。

⁶¹ 《大寶積經》卷 82〈郁迦長者會〉（大正 11，478a10–12）：「依義不依語、依智不依識、依法不依人、依了義經不依不了義經。」

⁶² 按：這些道品於「中品般若」應為散說，諸如：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22〈74 遍學品〉（大正 8，381c10–27），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65〈72 遍學品〉（大正 7，349c10–350a10）。

⁶³ [原書 p. 1054 註 21]《法鏡經》（大正 12, 20b5–19）；《郁迦羅越問菩薩行經》（大正 12, 28b19–c1）。《大寶積經》卷 82〈郁迦長者會〉（大正 11，478a1–12）。

⁶⁴ 另參閱：印順導師著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p. 200–212。

※這是部派佛教的比丘住處，出家菩薩的住處，也不外乎這三類。

B、從《法鏡經》來辨明出家菩薩的三類住處

如《法鏡經》說：(p. 1049)

(第一則)「若於墟聚言有及廟，若於廟言及墟聚⁶⁵，是以當慎守言行」。⁶⁶

(第二則)「修道遊於山澤者，若欲修治經，若用誦利經故為入廟」。⁶⁷

（A）聚落與寺廟

「墟聚」，是聚落（村落、城邑）。在家菩薩，對聚落比丘與寺廟比丘，應平等對待，切勿在這裏說那邊，引起比丘間的不和，這是第一則的意義。

※〈郁迦長者會〉，作「寺廟」與「聚落」⁶⁸，與《法鏡經》相合。

（B）住阿蘭若者，實際上是近聚落住

a、總說

「山澤」，是阿蘭若的古譯。住阿蘭若的比丘，為了學經、問法，到寺廟來，可見本經的「廟」，不在阿蘭若處，也不在聚落，一定是近聚落處了。

b、與《法鏡經》相合

◎《郁迦羅越問菩薩行經》，作「樹下草蓐坐」與「精舍房處」⁶⁹；

◎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引《郁迦經》，作「阿練若」與「塔寺」⁷⁰，

※都與《法鏡經》相合。

c、與《法鏡經》不合

◎〈郁迦長者會〉卻作「阿練兒」與「村聚」⁷¹，「村聚」，應該是「近聚落」的誤譯了。

◎《郁迦羅越問菩薩行經》第二則（樹下草蓐坐與精舍），雖與《法鏡經》相合，而第一則卻作「佛寺精舍」與「近聚落行者」⁷²，那「佛寺精舍」在聚落中了！

d、結

※本來，「近聚落處」與「聚落」，都可以有寺廟——眾多比丘所住的地方，所以〈郁迦長者會〉，《郁迦羅越問菩薩行經》，所說有出入。不過依本經所說，多數比丘所住的寺廟，應該是近聚落處。

⁶⁵ 墟聚：猶村落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二），p. 1188）

⁶⁶ 《法鏡經》（大正 12，19b6）。

⁶⁷ 《法鏡經》（大正 12，20a22–23）。

⁶⁸ [原書 p. 1054 註 22]《大寶積經》卷 82〈郁迦長者會〉（大正 11，477a5）。

⁶⁹ [原書 p. 1054 註 23]《郁迦羅越問菩薩行經》（大正 12，28a25–28）。

⁷⁰ [原書 p. 1054 註 24]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8〈入寺品〉（大正 26，62c22–63a4）。

⁷¹ [原書 p. 1054 註 25]《大寶積經》卷 82〈郁迦長者會〉（大正 11，477c19–21）。

⁷² [原書 p. 1054 註 26]《郁迦羅越問菩薩行經》（大正 12，27a5–27）。

※菩薩的出家，受戒法，是在寺廟中；在阿蘭若處修行。如為了誦經，問法，也要到寺廟中來，因為這裏是眾多比丘住處，和尚、阿闍黎也在這裏，受經、問法，到這裏才有可能。所以《法鏡經》說：「去家修道者，遊於山澤。以修治經、誦習經故入眾者，以執恭敬，亦謙遜夫師友 (p. 1050) 講授者，長中少年者，為以尊之」⁷³。

※【此表為編者所加】

| | 同本異譯 | 阿蘭若 | 近聚落 | 聚落 |
|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第一則 | 《法鏡經》 | | 廟 | 墟聚 |
| | 〈郁伽長者會〉 | | 寺廟 | 聚落 |
| | 《郁迦羅越問菩薩行經》 | | 近聚落行者 | 佛寺精舍 |
| 第二則 | 《法鏡經》 | 山澤 | 廟 | |
| | 《郁迦羅越問菩薩行經》 | 樹下草褥坐 | 精舍房處 | |
| |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 | 阿練若 | 塔寺 | |
| | 〈郁伽長者會〉 | 阿練兒 | | 村聚 (※近聚落的誤譯) |

（4）依在家眾至「僧坊」所見的比丘類型，顯當時有大小乘共住的情況

A、諸譯本中各類比丘的比對

《法鏡經》所說的「廟」，是多數比丘所住的。在家菩薩來，見到不同的比丘而從他們學習。種種譯本，多少不同，而大意是相合的，今對列如下⁷⁴：

| 《法鏡經》 | 《郁迦羅越問菩薩行經》 | 〈郁伽長者會〉 | 「藏文譯本」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1 多聞者 | 1 多智者 | 1 多聞 | 1 多聞者 |
| 2 明經者 | 2 解法者 | 4 持阿含 | 2 說法者 |
| 3 奉律者 | 3 持律者 | 3 持律 | 3 持律者 |
| 4 奉使者 | 4 住法者 | 2 說法 | 4 持論母者 |
| 5 開土奉藏者 | 5 持菩薩品者 | 5 持菩薩藏 | 5 持菩薩藏者 |
| 6 山澤者 | 6 閑居者 | 6 阿練兒 | 6 阿蘭若者 |
| 7 行受供者 | 7 分衛者 | 8 乞食 | 7 乞食者 |
| | 8 五納衣者 | 9 著糞掃衣 | 8 糞掃衣者 |
| | | 7 少欲 | 9 少欲者 |
| | 9 知止足者 | | 10 知足者 |
| 8 思惟者 | 11 坐禪者 | 13 坐禪 | 13 坐禪者 |
| 9 道行者(p. 1050) | 10 獨行者 | 10 獨處 | 11 寂靜者 |

⁷³ [原書 p. 1054 註 27]《法鏡經》(大正 12, 21b12-14)。

⁷⁴ [原書 p. 1054 註 28]《法鏡經》(大正 12, 19a28-b3)。《郁迦羅越問菩薩行經》(大正 12, 27a21-25)。《大寶積經》卷 82 〈郁伽長者會〉(大正 11, 476c29-477a4)。「藏文譯本」，依平川彰著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研究》所引，p. 531。

| | 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|
| | | 11 離欲 | |
| | | 12 修行 | 12 瑜伽行者 |
| 10 開士道者 | 12 大乘者 | | 14 菩薩乘者 |
| 11 佐助者 | 13 精進者 | 14 營事 | 15 營事者 |
| 12 主事者 | 14 典寺者 | 15 寺主 | 16 執事人 |
| | | | 17 (不明) |

B、解經

在這些不同的比丘中，

（A）前五類是受持教法的比丘

前五類是屬於受持教法的比丘。

- ◎⁽¹⁾「多聞」比丘以外，⁽²⁾「明經」、⁽³⁾「奉律」、⁽⁴⁾「奉使」，是經師、律師與論師。與「奉使」相當的，《十住毘婆沙論》⁷⁵與「西藏譯本」，作「持摩多羅迦⁷⁶者」，是早期的論師。上四類，是「阿含」與「律藏」所固有的。
- （5）「開士奉藏」，是「持菩薩藏者」，受持傳通大乘經的比丘。

（B）「山澤者」以下五類，是修行生活的不同

- ◎「山澤者」以下五類，是修行生活的不同。這部分，
- ◎《郁迦羅越問菩薩行經》，共七類；⁷⁷
- ◎〈郁迦長者會〉八類；⁷⁸
- ◎「西藏本」九類；
- ◎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引經作十六類，⁷⁹主要是將十二頭陀支，分別的增加進去。
- ◎在比丘的不同修行中，《法鏡經》、《郁迦羅越問菩薩行經》、「西藏譯本」，有「菩薩道」——「大乘者」。在修持上，菩薩與比丘顯著不同的，如禮拜十方一切佛，懺悔、迴向等。

（C）後二類，是為寺院服務

後二類，是為寺院服務的。

⁷⁵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7（大正26, 53b19）。

⁷⁶ 《大乘義章》卷1：「阿毘曇者，名別有四：一名優婆提舍，二名阿毘曇，三名摩德勒伽，亦云摩多羅迦。」（大正44, 468a24-26）

⁷⁷ 《郁迦羅越問菩薩行經》（大正12, 27a22-25）：「誰為閑居行者？誰為分衛者？誰為服五衲衣者？誰為知止足者？誰為獨行者？誰為坐禪者？誰為大乘者？」

⁷⁸ 《大寶積經》卷82〈郁迦長者會〉（大正11, 477a2-4）：「誰阿練兒？何等比丘少欲、乞食、著糞掃衣、獨處、離欲？誰是修行？誰是坐禪？」

⁷⁹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8（大正26, 63a4-8）：「作阿練若者、著納衣者、乞食者、一食者、常坐者、過中不飲漿者、但三衣者、著褐衣者、隨敷坐者、在樹下者、在塚間者、在空地者、少欲者、知足者、遠離者、坐禪者。」

C、依經明此乃大小共住之寺院

- ◎種種比丘中，(p. 1052)「持菩薩藏」與「行菩薩道」，是大乘時代所獨有的。
所以，《初期大乘佛教的成立過程》，解說為這是大小共住的寺院⁸⁰，是非常合理的。
- ◎《初期大乘佛教之研究》，為了維持不僧不俗的第三集團——塔寺住者，所以解說為這一切都是大乘比丘⁸¹。

※有些事，本來是簡易明白的，但為了達成自己的構想，就不免要迂迴曲解了！

三、總結 (p. 1052)

- 〈淨行品〉與〈郁伽長者會〉，表示了大乘（部分）的早期情形。
 - ◎〈淨行品〉，在寺院中出家、受戒，過著（部派佛教）寺院比丘的一般生活，而念念為眾生而立願。
 - ◎〈郁伽長者會〉，也在寺院中出家、受戒，而常在阿蘭若處修行。有時短期回寺院來，從和上、阿闍黎受經問法。
- 都厭患家庭生活而傾向出家，大乘佛教在一般寺院中發展出來。

（貳）塔寺與塔寺比丘 (pp. 1055–1071)

一、引言：在漢譯經典中「塔」、「寺」是大乘佛法的主要場所 (p. 1055)

- ◎在漢譯的經典中，寺，或「佛寺」、「寺塔」、「塔寺」、「寺廟」⁸²、「寺舍」等複合語，是大乘佛法主要的活動場所。
- ◎平川彰博士《初期大乘佛教之研究》，經詳密的考辨，認為寺是塔 (stūpa) 的對譯，不是 vihāra (毘訶羅，譯為僧坊、精舍) 與 samghārāma (僧伽藍，譯為僧園)⁸³。鳩摩羅什 (Kumārajīva) 所譯《妙法蓮華經》，大致是相同的，只有「數數見擯出，遠離於塔寺」⁸⁴的塔寺，與梵本 vihāra 不合，推為梵本不同⁸⁵。總之，認為寺就是塔。
- ◎這有關於初期大乘的實際情形，所以不嫌繁瑣，要表示我自己的見解。

二、大乘佛教中「寺」與「塔」的情形

（一）對「寺」的考察 (pp. 1055–1061)

「寺」，是中國字，是中國佛教的常用字。在中國佛教界，「寺」，到底是塔，是僧坊，或兼而有之？這個中國字，有本來的意義，引申的，習慣使用的意義。

⁸⁰ [原書 p. 1055 註 29] 靜谷正雄著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成立過程》，p. 370。

⁸¹ [原書 p. 1055 註 30] 平川彰著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研究》，pp. 524–529。

⁸² 《一切經音義》卷 59：

寺廟(《風俗通》曰：「寺，司也，廷之有法度者也；諸侯所止皆曰寺廟。」《爾雅》：「寺，治也。」《三蒼》：「寺，官舍也。」字體從寸，從虫聲。《釋名》云：「寺，嗣也。治事者，相嗣續於其中也。」《韓詩》：「鬼神所居曰廟。」《白虎通》曰：「廟者，貌詩先祖之尊貌也。」今取其義，出古文之字也。)(大正 54，703c10–11)

⁸³ [原書 p. 1069 註 1] 平川彰著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研究》，pp. 552–601。

⁸⁴ 《妙法蓮華經》卷 4 (大正 9，36c22–23)。

⁸⁵ [原書 p. 1069 註 2] 平川彰著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研究》，p. 557。

寺與 stūpa、vihāra、samghārāma，都不是完全相合的。所以，塔可以譯為寺，而寺是不止於（供奉舍利的靈）塔的。

1、中國佛教界之「寺」

（1）事實上的稱呼：「寺」為僧眾之住處

先從事實上的稱呼說起：

A、西元五世紀

鳩摩羅什在長安逍遙園譯經，姚興分出一半園地，立「常安大寺」，大寺是僧眾的住處，決不是大塔，這是西元五世紀初了。

B、西元三世紀

（A）「寺」[在龜茲稱為「藍」（僧伽藍）]——乃僧眾共居

早一些，道安出家弘法的時代，約為西元（p. 1056）335–385 年。

a、《出三藏記集》

◎道安的時代，譯出《比丘尼戒本》，編在《出三藏記集》卷 11《比丘尼戒本本末序》（大正 55，79c11–18）說：

「拘夷[龜茲]國寺甚多……有寺名達慕藍[（百七十僧）]，北山寺名致隸藍（六十僧），劍慕王新藍（五十僧），溫宿王藍（七十僧）：右四寺，佛圖舌彌所統。……王新僧伽藍（九十僧……）。阿麗藍（百八十比丘尼），輸若干藍（五十比丘尼），阿麗跋藍（二十尼道）：右三寺比丘尼，統依舌彌受法戒」。

◎《比丘尼戒本》，是「僧純、曇充，拘夷國來……高德沙門佛圖舌彌許，得此比丘尼大戒及授戒法」。「太歲己卯，鶉火之歲，十一月十一日，在長安出此比丘尼大戒」⁸⁶。譯經的時間，是西元 379 年。龜茲是西域聲聞佛教的重鎮；比丘與比丘尼住處，龜茲稱為「藍」——僧伽藍，在中國就稱之為「寺」——「右四寺」，「右三寺」，「拘夷國寺甚多」。在那時，僧眾的住處，中國習慣上是稱為寺的。

b、《高僧傳》

◎《高僧傳》的「道安傳」說：

「至鄴⁸⁷，入中寺，遇佛圖澄」。

⁸⁶ [原書 p. 1069 註 3]《出三藏記集》卷 11（大正 55，81b21–c4）。

⁸⁷ 鄴〔yè ㄧㄝˋ〕：古都邑名。春秋 齊桓公 始築，戰國 魏文侯 建都於此。秦 置縣。漢 後為 魏郡 治所。東漢 末年又先後為 冀州、相州 治所。袁紹 鎮此。建安 十八年(公元 213 年)，曹操 為 魏王，定都於此。曹丕 代 漢，定都 洛陽，鄴 仍與 洛陽、長安、譙、許昌 合稱五都。晉 避 司馬鄴(愍帝)諱，改名 臨漳。十六國時 後趙、前秦、北朝 東魏、北齊 皆定都於此。有二城：北城 曹魏 因舊城增築，周二十餘里，北臨 漳水，城西北隅列峙 金虎、銅爵、冰井 三臺。舊址在今 河北省 臨漳縣 西南。南城築於 東魏 初年，大於北城，今屬 河南省 安陽縣 轄境。隋 開皇 十年(公元 590 年)復名 鄴縣，宋(熙寧)六年(公元 1073 年)並入

「安後於太行恒山，創立寺塔，改服從化者，中分河北」。

「年四十五，復還冀部，住受都寺，徒眾數百，常宣法化」。

「安以（襄陽的）白馬寺狹，乃改立寺，名曰檀溪。……建塔五層，起房四百」。

「既至，住長安五重寺，僧眾數千，大弘法化」⁸⁸。

◎道安一生所住的，都是寺——「中寺」、「受都寺」、「白馬寺」、「檀溪寺」、「五重寺」。

在恒山創立寺塔，襄陽建塔五層，都(p. 1057)是百、千僧眾共住的道場。

（B）支道林所住的也稱為「寺」——乃僧眾共居

◎支道林「晉太和元年閏四月四日，終於所住，春秋五十有三」（西元 314—366）。支道林弘法的時代，在西元四世紀中葉。

◎《高僧傳》說：道林「還吳，立支山寺」。

◎王羲之「請住靈嘉寺」。「於沃州小嶺，立寺行道；僧眾百餘，常隨稟學」。「晚移石城山，又立棲光寺」⁸⁹。

◎比道安早一些的支道林，所住的也都稱為寺，也有僧眾百餘隨從。

C、西元二世紀

（A）譯經的場所，亦稱為「寺」——如竺法護等

◎再早一些，竺法護譯經弘法的時代，依《出三藏記集》，有明文可考的，從太始二年（西元 266）譯《須真天子經》，到永嘉二年（西元 308）譯《普曜經》⁹⁰。

竺法護譯經的地點，是「長安青門內白馬寺」、「天水寺」；「洛陽城西白馬寺」；「長安市西寺」⁹¹等，主要在寺中譯出。

同時代譯出的《放光經》，⁹²傳到「倉垣水南寺，……倉垣水北寺」，也是在寺譯出的⁹³。

◎《道行經後記》⁹⁴說：「洛陽城西菩薩寺中沙門佛大寫之」⁹⁵。

《般舟三昧經》⁹⁶是漢光和二年（西元 179）譯出的。《後記》說：「建安十三年，於佛寺中校定。……又言：建安（脫「十」字）三年，歲在戊子，八月八日，於許昌寺校定」⁹⁷。

臨漳。《韓非子·內儲說上》：“西門豹為鄴令，佯亡其車轄。”《三國志·蜀志·諸葛亮傳》：“曹公敗于赤壁，引軍歸鄴。”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，p. 693）

⁸⁸ [原書 p. 1069 註 4]《高僧傳》卷 5（大正 50，351c15—352c29）。

⁸⁹ [原書 p. 1069 註 5]《高僧傳》卷 4（大正 50，348b24—c7、348c21）。

⁹⁰ [原書 p. 1069 註 6]《出三藏記集》卷 7（大正 55，48b28—29）。

⁹¹ [原書 p. 1069 註 7]《出三藏記集》卷 7（大正 55，48b23、50b8）。又《出三藏記集》卷 9（大正 55，62b6）。

⁹² 按：《放光般若經》為西晉·無羅叉翻譯。

⁹³ [原書 p. 1069 註 8]《出三藏記集》卷 7（大正 55，47c15、c23）。

⁹⁴ 按：《道行般若經》為後漢·支婁迦讖翻譯。

⁹⁵ [原書 p. 1069 註 9]《出三藏記集》卷 7（大正 55，47c8）。

⁹⁶ 按：《般舟三昧經》與三卷本，《大正藏》皆記為後漢·支婁迦讖翻譯。依印順導師考察，三卷本為後漢·支婁迦讖所譯；而一卷本譯語與序文近於晉朝之作，其譯法與晉·竺法護相近。詳見印順導師著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p. 839—840。

⁹⁷ [原書 p. 1070 註 10]《出三藏記集》卷 7（大正 55，48c13—16）。

※從漢到晉，譯經多數在寺中。

譯經，有口授（誦出）的，傳言（譯語）的，筆受的，校定的，古代是集體譯出的。在寺中譯出、校定，不可能只是供奉舍利的塔。

（B）舉行布施、講經的處所，亦稱為「寺」

《正法華經後記》說：「永熙元年（西元 290），……九月大齋十四日，於東牛寺中施檀大會，講誦此經，竟日盡夜，無不咸歡」⁹⁸。舉行布施大會，講經說法的東牛寺，一定是僧眾住處。

（C）小結

總之，在可以考見的文獻中，中國早期的寺，是供佛（佛塔或佛像）、弘法、(p. 1058) 安住僧眾的道場。

（2）約初期譯典的記載：寺可以是塔，卻不一定是塔，寺是僧眾的住處

A、寺，可以是塔，卻不一定是塔

寺，可以是塔，卻不一定是塔，在古代譯典中，是有明文的，如

（A）《阿彌陀三耶三佛薩樓佛檀過度人道經》

《阿彌陀三耶三佛薩樓佛檀過度人道經》卷上（大正 12，301b23–25）說：

「若分檀布施，遶塔燒香，散華然燈，懸雜繒綵，飯食沙門，起塔作寺」。

這是二十四願中的第六願。經中一再說到：「飯食諸沙門，作佛寺起塔」。「作佛寺起塔，飯食諸沙門」⁹⁹。

（B）《無量清淨平等覺經》

同本異譯的《無量清淨平等覺經》也說：「飯食沙門，而作佛寺起塔」。「作佛寺起塔，飯食沙門」¹⁰⁰。但在願文中，略去了「作寺起塔」的文句。

（C）結

寺與塔，佛寺與塔，在這部經中，是有不同意義的。《阿彌陀三耶三佛薩樓佛檀過度人道經》，傳說為吳支謙所譯。然從經題、佛名、人名都採用音譯而論，與支謙的譯風不合；這可能是支譯，而《無量清淨平等覺經》，才是支謙所譯的。不管到底是誰譯的，這是早期的譯典，也是相當流行的經典。「佛寺」的稱呼，與中國習慣的用法相合。

B、寺不是塔的證明

寺不是塔，還有可以證明的，如[：]

⁹⁸ [原書 p. 1070 註 11]《出三藏記集》卷 8（大正 55，56c29–57a2）。

⁹⁹ [原書 p. 1070 註 12]《佛說阿彌陀三耶三佛薩樓佛檀過度人道經》卷下（大正 12，310a18–c12）。

¹⁰⁰ [原書 p. 1070 註 13]《佛說無量清淨平等覺經》卷 3（大正 12，292a8–c2）。

（A）《阿難四事經》

支謙所譯《阿難四事經》（大正 14，757c6-7）說：

「或居寺舍，或處山澤、樹下、塚間」。

比丘所住的「寺舍」，是房舍；假使是塔，支謙是譯作「宗廟」或「塔」的。

（B）《大比丘三千威儀》

◎又傳說為安世高所譯的《大比丘三千威儀》卷上（大正 24，917b3-4、918c5）說：

（p. 1059）「閑處者，謂山中、樹下，亦謂私寺中不與人共」。

「法衣不具，不得入寺中止」。

◎《大比丘三千威儀》，說到「塔」的事情不少。這裏所說的寺，是比丘住處。

◎「閑居」，是阿蘭若處，應該是山中、樹下住，但「私寺」也可以稱為「閑居」。寺是僧眾——多數人可住的，但律制容許信眾為比丘作小屋，是供養個人住的。「不與人共」（住）的「私寺」，獨住修行，也可以稱為「閑居」。

※這樣的寺與私寺，與塔是完全不合的。

（C）《辯意長者子經》

◎又《辯意長者子經》（大正 14，838a5）說：「破壞佛寺尊廟」。

◎「佛寺」與「尊廟」對說，尊廟是塔，佛寺就是僧眾的住處了。

◎這部經，道安已經讀過。《出三藏記集》的〈新集安公失譯經錄〉，也列有《辯意長者子經》一卷。經初說「聞如是」，是支謙、竺法護等的古譯。而現在「藏經」中，題作「後魏沙門法場譯」，是不可能的！《開元釋教錄》，對這已表示懷疑了¹⁰¹。

C、結

寺是僧眾的住處；這裏，約初期的譯典說。

2、中國字之「寺」

「寺」是中國字，是什麼意義？為什麼用來稱呼佛教的僧眾住處？

（1）福井康順的看法

福井康順博士以為：寺是「祠」與「畤」的演變。¹⁰²

（2）印順導師之評論

A、寺的本義

◎《說文》說：「寺，廷也。有法度者，從寸，坐聲」。¹⁰³這是依漢代當時流行的廷寺而說，不可能是寺的本義。

¹⁰¹ [原書 p. 1070 註 14]《開元釋教錄》卷 6（大正 55，540a28-b3）。

¹⁰² [原書 p. 1070 註 15]平川彰著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研究》，pp. 566-567。

¹⁰³ 寺：廷也，有法度者也。从寸，坐聲。（《說文解字》：<http://www.shuowen.org/view.php?id=1974>）

「寸，法度也，亦手也」[（說文）]。寸與手，形象是相近（p. 1060）的。這個字，從ㄓ（可能是「土」）從寸，像手裏拿著什麼。

◎寺的本義，是古代政教領袖的近侍¹⁰⁴。甲骨文雖沒有發現，但——

〔1〕《周禮》「天官」說：「寺人，掌王之內人，及女官之禁令」。

〔2〕《詩》「秦風」說：「寺人之令」。

〔3〕（《詩》）「大雅」說：「時維婦寺」。

寺——寺人（侍），是執掌傳達命令的，但重在內廷。由於長在王室內廷，所以「婦寺」連稱，同屬王的近侍。¹⁰⁵

※這是「寺」的本義，起源一定很早。王的近侍，會參與機密，所以寺人勃鞮，會奉命來襲殺晉公子重耳；後又向晉文公報告變亂的機密[（《國語》¹⁰⁶）]。這是廷內的近侍，後來用閹者，所以宦官¹⁰⁷稱為寺人。

B、寺的引申義

古代是祭政一致的，後來才漸漸的分離。

（A）在宗教方面的「畤、祠」

◎在宗教方面，是祭五帝的「畤」¹⁰⁸，在郊外祭祀，所以加田而成為畤。可能祭禮由寺人（潔淨的）籌備經理，也就稱之為畤。

◎這與「祠」¹⁰⁹一樣：

¹⁰⁴ 近侍：指親近帝王的侍從之人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，p. 730）

¹⁰⁵ (1) 寺：“侍”的古字。近侍。常指閹人。《詩·大雅·瞻仰》：“匪教匪誨，時維婦寺。”毛傳：“寺，近也。”孔穎達疏：“寺即侍也。”北魏楊衒之《洛陽伽藍記·昭儀尼寺》：“太后臨朝，閹寺專寵。”清顧炎武《日知錄·寺》：“三代以上，凡言寺者皆奄豎之名。”

(2) 寺人：古代宮中的近侍小臣。多以閹人充任。《詩·秦風·車鄰》：“未見君子，寺人之令。”鄭玄注：“寺人，內小臣也。”《周禮·天官·序官》：“寺人，王之正內五人。”鄭玄注：“寺之言侍也。”賈公彥疏：“云寺之言侍者，欲取親近侍御之義，此奄人也。”《左傳·僖公二年》：“齊寺人紹始漏師於多魚。”杜預注：“寺人，內奄官豎貂也。”自東漢始即以稱宦官。《後漢書·宦者傳序》：“閹人守中門之禁，寺人掌女宮之戒。”《新唐書·于志寧傳》：“今殿下左右前後皆用寺人，輕忽高班，陵轢貴仕。”清昭槷《嘯亭續錄·御前大臣》：“本朝鑒明弊政，不許寺人干預政事，命內務府大臣監之。”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二），p. 1249）

(3)《一切經音義》卷 27：

塔寺（梵云「毘訶羅」；云「遊行處」，謂眾遊履行處，亦謂僧園，今以「寺」代之。《說文》：「寺，廷也，有法度者。」《廣雅》：「寺，治也。」《釋名》云：「寺，嗣也。治事者，相嗣續於中。」字從寸、從土，[之]聲。）（大正 54，491b16–17）

¹⁰⁶ 《國語》<http://www.sidneyluo.net/a2/a201/117.htm>。

¹⁰⁷ 宦〔ㄏㄨㄞˋ〕官：古代以閹割後失去男性功能之人在宮中侍奉皇帝及其家族，稱為宦官。史書上也稱閹（奄）人、奄寺、閹宦、宦者、中官、內官、內臣、內侍、內監等。宦官本為內廷執役的奴僕，不能干預外政，但因與皇室接近而關係密切，故歷史上常造成奄宦專權的局面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，p. 1418）

¹⁰⁸ 祐〔ㄓˋ〕：古時帝王祭祀天地五帝的場所。（《漢語大詞典（七）》，p. 1341）

¹⁰⁹ 《一切經音義》卷 36：「祆祠（上，顯堅反。本無此字，胡人謂神明曰天；語轉，呼天為祆。前賢隨音，書出此字，從示從天以別之。下「祠」音，寺滋反。《爾雅》：「祠，祭也。」《白

- ◎「司」為王管理事務，審核查察（伺）的。
- ◎在祭祀方面，就加示為祠。祠是祭祀。如《漢書》說：楚王英「尚浮屠之仁祠」。祠佛（依佛法，應稱為供養佛）用花、果、香、燈明，不用犧牲的血祭，所以說「仁祠」。¹¹⁰其後，才演化祠堂的祠。

（B）在政治方面的「寺」

- ◎（司在政治方面的發展，略）
- ◎寺在政治方面：古有三公、六卿，起初都是從王室而轉治對外政務的（如尚書，中書，都是這樣）。從漢以來，三公所住的稱為府，六卿所住的稱為寺，其實，王廷、府寺，都可以通稱為寺的，如《漢書》「元帝紀注」說：「凡府廷所在，皆謂之寺」。左思《吳都賦》說：「列寺七里」。¹¹¹寺，成為王廷，一切政治機關的通稱。

C、寺的習慣使用義

（A）寺

- ◎「畤」是天子祭五帝的，在一般人心中，並不熟悉。佛教採取畤而又簡化寺的可能性，是難以想（p. 1061）像的。
- ◎我們應注意的是，中國古代，服裝、建築住處，是有等級的。
 - ◎人民的房屋，高度是有限制的；如飛簷、黃（彩色）牆等，人民是不能用的。
 - ◎王家與官寺的建築形式，宗教是不限止的，如孔廟，佛寺。中國佛教的寺，不是印度式的，是中國廷寺式的。一般的稱為寺，佛教的也是寺，是佛寺。

（B）宮、觀

後來道教的建築物，稱為「宮」，「觀」，也都是王家建築的名目。

（C）殿

佛教供奉佛菩薩的，稱為「殿」，殿是帝皇御朝論政的所在。

D、結

知道中國佛寺是取法「府廷所在」的形式，那末佛寺的名稱可以了解，與塔不相同的理由，也可以明白出來。

虎通》：「祠者，嗣也。」百神之廟，皆曰祠。何注《公羊》：「祠，食也。」……。」（大正54，545c11-12）

¹¹⁰ 仁祠：佛教的祭祀。《後漢書·楚王英傳》：“楚王誦黃老之微言，尚浮屠之仁祠。”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 1095）

¹¹¹ 《吳都賦》：<https://zh.wikisource.org/zh-hant/%E5%90%B3%E9%83%BD%E8%B3%A6>

（二）對「塔」義的考察（pp. 1061–1064）

1、塔的不同譯語

stūpa¹¹²——塔，古人譯為「廟」、「靈廟」、「佛廟」、「佛之宗廟」、「佛塔」、「塔廟」，「寺」、「佛寺」、「塔寺」、「廟寺」、「寺廟」，譯語非常不同，而都是 stūpa 的義譯。

2、塔從使用的意義來分為二類

從使用的意義來說，可分為二類：

（1）供養佛舍利，不供人居住

- 一、供奉佛舍利的（這裏，專約佛塔說），叫塔，是佛教四眾弟子敬禮供養的對象。
 - ◎如釋尊涅槃後，八王分舍利，佛囑「於四衢道起立塔廟」¹¹³。
 - ◎如阿育王（Aśoka）造千二百塔¹¹⁴，或傳說造八萬四千塔。
 - ◎如《法華經》中，從地涌出而住於空中的多寶佛塔。
 - ◎如一般大乘經中，說到某佛涅槃後，舍利造塔，是那樣的多，那樣的高廣，那樣的七寶莊嚴！
- 這是安置供養佛舍利的塔，為佛教著名的建築物。
- 塔是供奉舍利，莊嚴供養的，不是供人居住的；這是大小乘經律所共同的。

（2）塔，附有住人的房舍

- 二、以塔為主，附有住人的房舍，也稱為塔。

A、塔廟也有比丘的住處

（A）《成具光明定意經》

- ◎如後漢支曜所譯《成具光明定意經》（大正 15，457c22）說：（p. 1062）「六齋入塔，禮拜三尊」。
- ◎佛教傳統的制度，一般在家弟子，多在每月的六齋日，受五戒、八關齋戒，受齋戒是要到寺院中的。
- ◎「禮拜三尊」，是敬禮佛、法、僧——三寶。
- ◎這裏的「塔」，不止是供養佛舍利的塔。到舍利塔去，只能禮佛舍利，不能禮僧，所以「禮拜三尊」的塔，是以塔為名，而實際是附有比丘住處的。

¹¹² Stūpa 之音譯：

（1）《一切經音義》卷 2：「制多（古譯或云「制底」，或云「支提」，皆梵語聲轉耳，其實一也。此譯為廟，即寺宇、伽藍、塔廟等是也。」（大正 54，321a24）

（2）《一切經音義》卷 2：「窣堵波（上蘇骨反，下都古反；亦梵語，塔也。古云「蘇偷婆」，古譯不正也。即碎身舍利塼塔也。古譯或曰「浮圖」也。」（大正 54，321b1）

¹¹³ [原書 p. 1070 註 16]《長阿含經》卷 3《遊行經》（大正 1，20b2–3）。

¹¹⁴ [原書 p. 1070 註 17]《雜譬喻經》卷上（大正 4，503a19）。

（B）《華手經》

- ◎《華手經》卷 10（大正 16，206a14–15）說：「若在居家，受持五戒，常日一食，依於塔廟，廣學多聞」。
- ◎在家的佛弟子，要受持五戒。持五戒而又日中一食，那是更精進的，與八戒相近。
- ◎「依於塔廟，廣學多聞」，塔廟也是有比丘住處的。

B、在家眾受齋戒住在寺院中

（A）《般舟三昧經》

《般舟三昧經》說：四輩弟子都可以修習般舟三昧。其中，「（男）居士欲學是三昧者，當持五戒令堅。……常持八關齋，當於佛寺中」¹¹⁵。

（B）《四輩經》

- ◎竺法護所譯《四輩經》也說：在家男子，「當受持五戒，月六齋。……朝暮燒香，然燈，稽首三尊」¹¹⁶。
- ◎八關齋戒，一日一夜受持，要住在寺院中，名為近住（upavāsa）弟子。

（C）《成實論》

《成實論》說：八關齋戒是可以長期受持的。¹¹⁷

C、五戒與八戒皆有長住於寺院的情形

（A）《無垢優婆夷問經》

- ◎五戒是盡形壽受持的，八戒也有長期受的。在部派佛教的發展中，五戒與八戒弟子，有長住於寺院的情形，如《無垢優婆夷問經》（大正 14，950c15–18）說：
「我常早起，掃佛塔地。掃已，塗治四廂四處。清淨塗已，散華燒香。如是供養，然後入房。既入房已，次復入禪，修四梵行。不離三歸，受持五戒。常恆如是，我不懈怠，不放（p. 1063）逸行」。
- ◎《無垢優婆夷問經》，沒有什麼大乘意味。持五戒的無垢優婆夷，每天供養佛塔。
- ◎「如是供養，然後入房」，顯然是住在寺院中的。

（B）《耶祇經》

以「得阿羅漢道」為究竟的《耶祇經》說：「奉持五戒，歲三齋，月六齋，燒香然燈，供事三尊」¹¹⁸。「持齋七日而去」¹¹⁹，是在寺院中持戒七天，然後回去。

¹¹⁵ [原書 p. 1070 註 18]《般舟三昧經》（大正 13，901a27–b2）。

¹¹⁶ [原書 p. 1070 註 19]《四輩經》（大正 17，705c13–14）。

¹¹⁷ [原書 p. 1070 註 20]《成實論》卷 8（大正 32，303c11–14）。

¹¹⁸ [原書 p. 1070 註 21]《耶祇經》（大正 14，829b18–19）。

¹¹⁹《佛說耶祇經》卷 1（大正 14，829a24）。

D、結

大乘與小乘，在這些上，是沒有多大差別的。

3、結成

現在要歸結到本題，

（1）名稱雖然是塔，而實際上是僧眾的住處

- ◎《成具光明定意經》所說，「入塔禮拜三尊」¹²⁰，名為「塔」而實際是有僧眾住處的。
 - ◎同樣的情形，如[：]
 - ◎《菩薩本業經》說，「入佛宗廟」，裏面有「和上」與「大小二師」，出家人的住處¹²¹。
 - ◎《法鏡經》說「入廟」，而見到了眾多比丘¹²²。
- ※這樣的「塔」、「廟」、「宗廟」，名稱是塔，而實際上都是住有僧眾的。

（2）從竺法護的譯著中得知，塔有含得講堂與精舍的情形

A、《郁迦羅越問菩薩行經》

- ◎對於這一問題，竺法護是完全明白的，他在《法鏡經》異譯，《郁迦羅越問菩薩行經》（大正 12，27a5–6）說：「居家菩薩入佛寺精舍，……入精舍觀諸比丘僧行」。
- ◎原文是「塔」，竺法護也譯這一品為〈禮塔品〉，而在經文中，卻譯作「佛寺精舍」，「精舍」。這不是誤譯，而是理解到這裏的「塔」（佛寺），是有精舍的，精舍中（不是塔中）住有比丘的。所以增譯「精舍」，以免誤解。

B、《決定總持經》

- ◎竺法護另一譯典，《決定總持經》（大正 17，771b1–4）說：(p. 1064)

「佛滅度後，處於末學，為其世尊興立功德：五百塔寺、講堂、精舍，以若干種供養之具，而用給足諸比丘僧。一一塔寺所有精舍，百千比丘遊居其中」。

- ◎立五百「塔寺」，為世尊作功德，也就是為了供佛而立塔。塔以外，還造了講堂、精舍，這是供養僧眾的。
 - ◎「一一塔寺所有精舍」，精舍是屬於寺塔的，為百千比丘的遊居處。經文雖是過去佛事，而釋尊滅度以後的印度佛教，正是這樣。
- ※以塔為主，含得講堂與精舍，是大乘佛經所說的，「塔」的又一意義。

（三）總結「寺」與「塔」之論議

1、初期的譯典中〔直至漢代〕，「塔」與「寺」壁壘分明：寺是比丘的住處

所以，「塔」是供奉舍利的，「寺」是取法於當時府廷建築的，「起佛寺，立塔」，初期的譯典，是有明確分別的。

¹²⁰ 《佛說成具光明定意經》（大正 15，457c22）。

¹²¹ [原書 p. 1070 註 22] 《菩薩本業經》（大正 10，447c11）。

¹²² [原書 p. 1070 註 23] 《法鏡經》（大正 12，19a15–b8）。

- ◎支讖在《般舟三昧經》中，持五戒、八關齋的地方，也是稱為「佛寺」的¹²³。
◎康僧會《舊雜譬喻經》說：「獮猴到佛寺中，比丘僧知必有以」¹²⁴，「寺」也是比丘眾的住處。

2、漢代後的演變——「塔」而含有僧坊，有「寺塔」的稱呼出現

漢以後，「府廷所在，皆名為寺」的稱呼，漸漸過去，「佛寺」的初義也淡忘了。「寺塔」的複合詞，普遍的流行起來。大乘經不斷傳來，實際是僧眾住處而稱之為塔，也是重要的因素。「塔寺」結合詞，被誤解為寺等於供養舍利的「塔」，有的就直譯 stūpa 為「寺」了！

3、中土的「寺」——供佛、弘法、安住僧眾處

不過中國佛教界，（佛）寺始終是供佛（佛塔、佛像）、弘法、安住僧眾的道場。

三、部派佛教中「寺」與「塔」的情形（pp. 1064–1067）

再說部派佛教有關塔寺的情形。

（一）《阿含經》與《律藏》，比部分初期大乘經晚譯，偶有譯 stūpa 為塔寺

大部的《阿含經》與《律藏》，從苻秦建元二十年（西元 384），到劉宋元嘉中（西元 430 頃）譯出，比《般若》、《法華》、《華嚴》等大乘經，要遲一些，所以譯 stūpa 為「塔寺」的，也偶而有之。¹²⁵

（二）各部派的說法：「寺」與「塔」的明確分別，與初期譯典相同

然大體上，聲聞部派佛教的經律，與大乘（p. 1065）經是不同的。

1、大眾部：佛塔在僧伽藍裡面

大眾部（Mahāsāṃghika）的《摩訶僧祇律》卷 33（大正 22，498a10–14）說：

「起僧伽藍時，先規度好地作塔處。塔不得在南，不得在西，應在東，應在北。不得僧地侵佛地，佛地不得侵僧地。……應在西若南作僧房」。

依大眾部的規制，僧伽藍（saṃghārāma）是全部的通稱。要建僧伽藍，應該先在東或北方，預定一塊適合建塔的地，然後在西或南方，作比丘所住的僧房。僧地與佛塔地，應嚴格的區別。

※僧伽藍，意思是僧伽園，但卻劃出一塊塔地；在整體的形勢上，佛塔是在僧伽藍裏面

¹²³ [原書 p. 1070 註 24]《般舟三昧經》（大正 13，901b2）。

¹²⁴ [原書 p. 1070 註 25]《舊雜譬喻經》卷下（大正 4，517a11）。

¹²⁵ 如：

- (1) 後秦弘始年佛陀耶舍共竺佛念譯《長阿含·遊行經》卷 4：「各詣其處，遊行禮敬諸塔寺已，死皆生天，除得道者。」（大正 1，26a9–13）
- (2) 宋天竺三藏求那跋陀羅譯《雜阿含·640 經》卷 25：「如來頂骨、佛牙、佛鉢安置東方。西方有王，名鉢羅婆，百千眷屬，破壞塔寺，殺害比丘。……四方盡亂，諸比丘來集中國。」（大正 2，177c9–17）

的。

2、（分別說系）法藏部：佛塔在寺院中

（1）與大眾部相同的意義

◎法藏部（Dharmaguptaka）的《四分律》卷49（大正22，930c19–931b17）說：

「若客比丘欲入寺內，應知有佛塔，若聲聞塔，若上座。……開門（而入）時，……應右遶（佛）塔而過。彼至寺內（放下物品後）……先應禮佛塔，復禮聲聞塔，四上座隨次（第而）禮。」

「寺」，是寺院的全部。一進門，就經過佛塔。印度的習俗，以東為上首，門大都是向東的。佛塔在東部，所以一進寺門，就要經過佛塔。

※法藏部的規制，塔是在寺（僧伽藍）內的，與大眾部一樣。

（2）再明法藏部乃順古之學派

還有可以證明的，如[：]

A、僧伽藍與寺

《四分律》卷29（大正22，766c4–767a7）說：

「有比丘尼，於比丘所住寺中，為起（亡比丘）塔。……比丘尼去後，即日往壞其塔，除棄著僧伽藍外」。（p. 1066）

「若比丘尼入比丘僧伽藍中，波逸提。……若比丘尼知有比丘寺，入者波逸提。……聽白，然後入寺。……欲禮佛塔、聲聞塔，聽（不白）輒入。……若比丘尼知有比丘僧伽藍，不白而入者，波逸提。」

從這裏，可見寺內有佛塔。僧伽藍與寺，相互通用，在《四分律》中，寺是僧伽藍的對譯。

B、塔與寺

◎《四分律》又說：比丘尼勸在家弟子：「宜入塔寺，供養比丘僧，受齋法：八日，十四日，十五日，現變化日」¹²⁶。這裏的「塔寺」，是塔與寺複合詞，寺內有塔，合稱為「塔寺」。

◎惟「或營僧事，或營塔寺事」；「以僧事，以塔事」¹²⁷。這裏的「塔寺」，與「塔」的意義一樣。

C、結

從《四分律》的全部譯語來說，這是隨「順古」來的習慣用語。

3、說一切有部認為塔在寺內，或在寺外

（1）《十誦律》

說一切有部（Sarvāstivādin）的《十誦律》，對於塔在寺內或寺外，沒有明文，但塔與僧眾住處，確是相關聯的，如《十誦律》卷34（大正23，249c27–28）說：

¹²⁶ [原書p. 1071註26]《四分律》卷30（大正22，775b15–16）。

¹²⁷ [原書p. 1071註27]《四分律》卷18（大正22，687b3、686c6）。

「知空僧坊常住比丘，應巡行僧坊。先修治塔，次作四方僧事」。

《十誦律》多說「僧坊」，是僧伽藍的義譯。也偶爾譯作「寺」，如說：「聽我寺中作會」¹²⁸。

（2）《根本說一切有部律》

A、在外

◎塔與寺的關係，《十誦律》雖不太分明，但《根本說一切有部律》，卻說得非常明白，如說¹²⁹：(p. 1067) 外來的在家人，「整理衣服，緩步從容，口誦伽他，旋行制底，便入寺內」。居士「早起，巡禮佛塔，便入寺中」。

◎制底（cetya），在《根本說一切有部律》中，與塔的意義一樣。「旋行制底」，就是遶塔。外來者，先遶塔，然後入寺，塔是在寺外的。

B、在內

然塔與制底，也有在內的，如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》卷 23（大正 23，753a15–18）說：在家信眾「來入寺中，……令洗手已，悉與香花，教其右旋，供養制底，歌詠讚歎」。到了寺裏，教他「供養制底」，這制底就在寺內。

（3）結

《根有律》是唐義淨譯的，「寺」與《十誦律》的「僧坊」相合。

四、結成（pp. 1067–1069）

（一）部派佛教的「僧伽藍」，與初期大乘佛教的「塔」，乃名異義一

1、舉事：名稱不同，而非實體不同

◎部派佛教，通稱寺院為「僧伽藍」——「寺」、「僧坊」，裏面，有精舍、講堂、食堂、布薩堂、淨廚、溫室、禪房、看病堂等。也有佛塔（後來都用佛像），在裏面，或者外面。

◎初期大乘，稱寺院為「塔」——「廟」、「宗廟」，裏面也有精舍、講堂等。

※所以這是名稱不同，而不是實體的不同。

2、明理：名稱不同，乃源於思想的不同

◎佛教的住處，起初泛稱為「住處」(āvāsa)。由於佛教的發達，造塔風氣的興盛，佛教的建築隆盛起來。塔是屬於佛的，是佛的遺體（舍利），供人瞻仰禮拜，佛法要由比丘僧團為主導來弘傳。僧伽中心的部派佛教，稱寺院為僧伽藍——僧伽的園地，這是可以理解的。

◎等到大乘興起，雖有的重菩薩道，有的重佛德的仰信，而都是以成佛為究極目的。佛塔是表徵佛的，念佛、觀佛、見佛，是大乘的重要項目。佛陀中心的大乘佛教，稱寺

¹²⁸ [原書 p. 1071 註 28]《十誦律》卷 48（大正 23，352b7–8）。

¹²⁹ [原書 p. 1071 註 29]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》卷 8（大正 23，666c9–10）。《根本說一切有部苾芻尼毘奈耶》卷 5（大正 23，929c9）。

院為塔（這是現實的，(p. 1068) 佛的具體存在），也是可以了解的。

◎稱為僧伽藍，稱為塔，不是塔與僧伽藍是各別的。僧伽藍與塔相關聯，不但《律藏》的明文可證，近代發掘所見的寺院遺址，也都是有塔有僧房的，如《初期大乘佛教之成立過程》所引述¹³⁰。名稱的不同，是從舊傳統而引發新事物，過渡期間的不統一現象。

（二）從塔而又稱為僧伽藍的轉易

1、稱為「塔」的階段

（1）大乘初興時，依「佛不在僧中」之見，故菩薩也自覺不入僧數

初期大乘經中，出家菩薩的住處，稱為塔而不名僧伽藍，是源於思想而來的。

◎佛涅槃以後，「三寶別體」，是各部派一致的見解。或說「佛不在僧中」，代表了超越於「僧伽」以外的，信仰的、理想的佛陀觀。¹³¹

◎菩薩「本生」興起，是通於在家、出家的，不合於僧寶的定義。

◎等到「行菩薩道而向佛果」的，從傳統佛教中出來，就自覺的是不屬於僧伽的。

◎如《諸法勇王經》說：「若有諸人發大乘心，修行大乘，求一切智，信心捨家，如是之人不入僧數」¹³²。

◎《須真天子經》說：「除鬚髮菩薩，不肯入眾[僧]，不隨他教，是名曰世之最厚也！何以故？天子！所作無為，名曰眾僧，菩薩不住無為，不止無為，是故名曰世之最厚」¹³³。

解說雖不完全一致，而菩薩「不入僧數」，確實是初期大乘的共同見解。

（2）起初的出家菩薩極少，無法成立「菩薩僧」；住處雖是僧伽藍但自稱為塔而且，起初的出家菩薩極少，也還不能成立「菩薩僧」，所以《大智度論》說：「釋迦文佛無別菩薩僧故，（菩薩）入聲聞僧中次第坐」¹³⁴。雖在聲聞僧中，而自覺是不屬於僧的，所以菩薩的住處，雖還是僧伽藍，卻以佛為依而自稱所住的為塔。

（3）結

在菩薩的立場，「不入僧數」，不可以稱之為僧伽藍的，這是初期的大乘比丘，自稱住處為「塔」的意義。

2、稱為「僧伽藍」的階段

（1）大乘漸盛與普及，出家菩薩人數漸多，住處又稱為「僧伽藍」

◎大乘初興，沒有獨立的寺院。出家的，在傳統的僧伽藍中出家，受戒。大乘主流——

¹³⁰ [原書 p. 1071 註 30] 靜谷正雄著，《初期大乘佛教成立之過程》，pp. 379–385。

¹³¹ 可參見：《成實論》卷 3 〈辯三寶品〉(大正 32, 258c21–259a7)；印順導師著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. 13、p. 360。

¹³² [原書 p. 1071 註 31] 《佛說諸法勇王經》(大正 17, 846c16–17)。

¹³³ [原書 p. 1071 註 32] 《佛說須真天子經》卷 3 (大正 15, 105b15–18)。

¹³⁴ [原書 p. 1071 註 33] 《大智度論》卷 34 (大正 25, 311c11–12)。

（p. 1069）智證行者，多住個人獨處的阿蘭若，這是不需要團體組織的。

◎等到大乘出家者多起來，為了弘揚大乘，攝化信眾，要在近聚落及聚落中住。有了自己的寺院，也就不能沒有多數人共住的制度（大乘律制漸漸興起），大乘比丘僧伽的住處，又要稱為僧伽藍了。

（2）舉證

◎〈淨行品〉，起初是「佛之宗廟」——塔，而「晉譯本」與「唐譯本」，卻是僧伽藍¹³⁵。
◎《法鏡經》，起初是「廟」——塔，而〈郁伽長者會〉也作僧伽藍。

3、結成

從塔而又稱為僧伽藍，表示了西元三、四世紀，大乘發達，出家的大乘比丘，又進入僧伽律制的時代。¹³⁶

¹³⁵ 四譯本：

- (1) 吳支謙譯《佛說菩薩本業經》卷1〈2 慶行品〉：「入佛宗廟」(大正10, 447c11)
- (2) 西晉聶道真譯《諸菩薩求佛本業經》卷1：「若菩薩到佛寺時」(大正10, 451c13)
- (3) 東晉佛馱跋陀羅譯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6〈7 淨行品〉：「若入僧坊」(大正9, 430c18)
- (4) 唐實叉難陀譯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14〈11 淨行品〉：「入僧伽藍」(大正10, 70a20)

¹³⁶ 印順導師著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p. 1202–1203：

在佛法發展中，律制成為繁密、瑣碎的事相。過分著重事相，會沖淡定慧的修證。大乘從大眾部律制隨宜中興起來，菩薩比丘取制戒以前的戒法，不重波羅提木叉律儀。這固然由於大乘的理想主義，平等主義，著重於內心的修證，也由於律制繁密，多起諍論所引起的反應。
菩薩比丘在不拘小節，精勤修證的風氣中，在西元一、二世紀，非常興盛，經典也大量流傳出來。然在發展中，菩薩比丘沒有僧制，對宏揚大乘佛法於永久來說，是不夠的，終於回復到比丘「波羅提木叉律儀」的基礎上，而在實行上加以多少通變。這是從「大乘佛法」而移向教團的「大乘佛教」，正如原始佛教，從「佛法」而移向僧伽的「佛教」一樣。